

证券代码：832457 证券简称：技冠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怡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4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石雯琳因疫情防控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何维良因疫情防控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勇律师、徐洁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